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52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至 2020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 滚动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广州、珠海、汕头、
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
建设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17〕186号）
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面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各地各单位逐个对照三年滚动计划项目，明确项目进展时间
表，加快推进立项审批、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并落实好项目建
设用地、环评和地方出资等要素条件，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物
工作量。

二、紧扣时间节点，做好资金申请工作

从2018年开始，普通国省道、综合客运枢纽、物流园区、

水运及支持保障系统等项目均需交通运输部先出具资金承诺函才能列入国家补助计划。申请列入 2018 年第一批计划的项目，需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立项批复、设计批复及资金申请文件的上报工作，并要求按照“成熟一个、上报一个”的原则分批次上报资金申请报告，避免在最后期限集中上报。

三、加快中央投资在建项目建设

交通运输部已下达的历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直接关系到以后年度各地资金安排。对中央已下达投资补助的项目，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逐项跟进，加强对具体项目建设单位的指导协调和专项督查，定期协调，排除困难，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

四、配合做好中期评估和调整工作

2017 年第 4 季度，部省将启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中期调整工作，请各地各单位提前梳理规划项目进展情况和后续建设需求，为中期调整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

附件：1. 交办规划函〔2017〕186 号

2. 国省干线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3. 沿海港口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4. 陆岛交通码头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5. 内河水运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6. 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7. 货运枢纽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8. 集疏运公路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9. 集疏运铁路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10. 行业信息化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